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教[2018]20 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 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

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教[2018]24 号）文件，现拨付你县（市）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万元，其中：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资金 万元，（详见附件）。支出请列“20503 职业教育”相关项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项目院校及时向自治区教育厅、财政厅报送实训基地建设（改善办学条件）项目方案，经自治区教育厅、财政厅审核批复后执行。项目方案一经批复，请严格按照方案执行，原则上不得变更，如需变更请报自治区教育厅、财政厅审核批复。

二、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方案执行，并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予以管理，通过政府采购节省下来的资金，仍用于原实训基地项目建设。

三、请项目学校严格按照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[2016]31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要建立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责任机制，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、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，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者管理经费。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、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四、请你县（市）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教[2016]11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教[2016]236号）文件要求，认真填报《自

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昌吉州财政局。

附件：1、2018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分配表（中职）

2、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

2018 年 4 月 27 日



抄送：州教育局、本局预算科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7 年 4 月 27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8年第一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分配表
(中职)

学校	建设项目	分配资金(万元)
呼图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	2个实训基地	400
阜康职业中专学校	2个实训基地	400
奇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	2个实训基地	400

